代 ： 券 圣 公 号：

事

一、 事会会 召 况

圣 份 公司（以下 “公司”） 二 事会 五 临会 于 以 场 召 ，会 于 以书 全体 事。会 事会主 士主 ， 出 事 人， 出事 人。 会 、召 及 合《中华人 共和国公司 》（以下 “《公司 》”）和《公司 》 关 。

二、 事会会 况

与会 事 ，一

公司　　制　　励　划（　）　公告》（公告　号：　　）。

决　：同　　，反　　，　　。

交公司　东　会　。

、　　了《圣　　份　公司关于 公司　　制　　励　划　　办　　》

内　：为保　公司　　制　　励　划（以下　　励　划）　利　及　　，　《公司　》《中华人　共和国　券　》《上　公司　　励　办　》《上　券交　　创　　上　　则》《　创　上　公司　　南　号　　励信　　》　关　、　、　件和《公司　》　关　，　合公司　　况，　制　《圣　　份　公司　　制　　励　划　　办　》。

具体内　　公司同　刊　于上　券交　　（　　）　《圣　　份　公司　　制　　励　划　　办　》。

决　：同　　；反　　；　　。

交公司　东　会　。

、　　了《圣　　份　公司关于　公司　　制　　励　划　励　名单　　》

内　：　《圣　　份　公司　　制　　励　划（　）》及其　，　公司　励　划　励　为公司全　公司中　圣　　医　公司　　员　。列入　励　划　励　名单　人员具　《公司　》《中华人　共和国　券　》《上　券交　　创　　上　　则》　、　和　件及《公司　》　任　，不　在　　个　内　券交　　为　不　人　　；不　在　　个　内　中国　会及其　出　　为不　人　　；不　在　　个　内因　　为　中国　会及其　出　处　　取　场　入　　；不　在具　《公司　》　不　任公司　事、　人员　　；不　在具　　不　参与上　公司　　励　，　合《上　公司　　励　办　》《上　券交　　创　　上　　则》　励　　件，　合《公司　　制　　励　划（　）》　励

围，其作为　励　划　励　　主体　　合　、　　。

公司　在召　　东　会前，　　公司　　其他　　，在公司内　公　　励

名和　务，公　　不　于　　。　事会　　与　　员会　于　东　会

励前　　励　　名单　　及其公　　况　　。

决　　：同　　；反　　；　　。

、　　了《圣　　份　　公司关于不再　　事会、修　　公司

办　　商变　　及制　、修　　分　　制　　》

内　：为　一　　善公司　　，促　公司　　作，　　《公司　》《上

公司　　》《关于　公司　　制　　则　　关　　》　　、　　、

件　　，　合公司　　况，同　公司不再　　事会，　公司　事会

下　　员会　使《公司　》　　事会　　，　　修　《公司

》及其他　关制　中　关　事、　事会　关　　及　　，《圣　　份

公司　事会　事　则》　　。

同　，为全　　及　　件　，　一　　升公司

，　　及　　件　　关　　，同　公司修　《公司　　》其他　关

，　制　、修　　分　　制　。

具体内　　公司同　刊　于上　　券交　　（　　）　《圣

份　　公司关于不再　　事会、修　　公司　　办　　商变　　及

制　、修　　分　　制　　公告》（公告　号：　　）。

决　　：同　　；反　　；　　。

中修　　《公司　　》《　东会　事　则》《　事会　事　则》《　　事

作制　》《关　交　　制　》《募　　制　》《　　制　》　　交公

司　东　会　　。

公告。

圣　　份　　公司

事会